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清佛) 应急罚〔2025〕1号

被处罚单位：佛冈县汤塘镇顺心烟花炮竹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5180QQ9E)

地址：佛冈县汤塘镇大埔村委田心里村民小组、 勾建房

邮政编码：51167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2025年1月20日，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。主要证据：1.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2.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(编号：(粤LS〔2024〕03924)复印件1份；3.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()复印件1份；4.现场检查记录1份((清佛)应急现记〔2025〕7号)；5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1份((清佛)应急责改〔2025〕5号)；6.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((清佛)应急复查〔2025〕4号)；7.立案审批表((清佛)应急立〔2025〕3号)；8.询问笔录2份()；9.视听资料(现场照片)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，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”的规定；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(一)项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000元以上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；”的规定；鉴于你烟花炮竹店积极整改并配合我局执法人员案件调查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部分〈适用说明〉第六点第一款第（二）（四）项“六、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四）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；从轻处罚；”的规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决定给予人民币 1200 元（壹仟贰佰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账号在佛冈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